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玫宏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mei1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E000963_1_220940483346.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請確依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辦理。
- 二、旨揭立法院決議為：「……特要求自102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辦理，
並由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事宜，且人事單位應於3
個月內清查轉（再）任情形，送審計部備查。另，並要求
審計部亦應於每年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決算報告。」（
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

102/02/22
09:56:42

裝

訂

線

